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

申 请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监制

**申请人须知**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制作，是申请人履行正当手续的法律依据。

二、申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并按规定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三、本申请书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准确填写。

四、填写说明：

1、“作业程序”是作业者使用船舶、设施、设备和技术进行施工作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2、“应急的措施”是指作业者为防止发生污染和意外事故采取的措施以及一旦发生污染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

3、“相关部门”是指审批工程或施工作业项目所涉及的本主管机关以外的部门。

4、“设备”应选择最主要、最关键的填写。

涉及吊装的应填报主要的吊索的尺寸和破断力；涉及拖航的应填报主拖缆的直径、长度和质地。

5、各栏如不够填写，可附页。

五、实施施工作业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六、同一工程重新办理申请，或工程被取消，或申请人的作业资格被取消时，原申请书均不退还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计划开始日期 |  |
| 业主单位 |  | 预计结束日期 |  |
| 活动主办单位/施工单位 |  |
| 地点范围 |  |
| 施工作业/活动程序 |
| 应急措施 |
| 水上水下活动船舶及设备 |
| 名 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附送资料：**1、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1)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2)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4)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5)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6)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7)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内河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2、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申请**(1)打捞单位打捞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2)打捞合同（协议）及其复印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施工作业单位为同一单位或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时除外） □(3)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的除外） □(4)参与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5)沉船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 □(6)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打捞文物时） □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名 称 | （印章）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施工作业示意图： |
| 备注： |